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卢生江先生、徐蕾女士、俞越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卢生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